

# 日本食品衛生法規

下冊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 日本食品卫生法规

(1978年版)

下册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 日本食品卫生法规

(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局

编辑者：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出版者：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印刷者：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印刷厂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 $\frac{1}{16}$  29印张 742千字

科技新书目77—21

统一书号：14176·19 定价：3.00元

1979年8月出版 印数：12,300册

# 目 录

## 第二编 公文及答问

### 第一章 通 则

关于食品卫生法的实施	(1)
有关食品卫生的普通地方公共团体条例的制定问题	(3)
关于将食品卫生行政中的一部分事务移交市管事	(3)
关于对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进行部分修订的省令的实施	(4)
附 鱼贝类有关营业的最低设施标准方案	(4)
关于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的修订	(6)
关于昭和23年7月厚生省告示第54号的修订	(7)
关于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和告示的修订	(7)
关于对食品卫生法进行部分修订的法律的实施	(8)
关于有毒饮食物等取缔令的废除	(8)
关于食品、添加剂、器具及容器包装的规格及标准的部分修订	(9)
关于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等的部分修订	(9)
关于对食品卫生法的一部分进行修订的法律等的实施	(10)
关于对食品卫生法的一部分进行修订的法律等的实施	(12)
关于对食品、添加剂、器具及容器包装的规格标准进行部分修订的有关事项	(15)
关于部分修订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的省令的实施及食品、添加剂等规格标准的制定	(16)
关于食品卫生法实施令等的部分修订	(17)
关于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和有关奶及奶制品的成份规格等的省令的部分修订	(17)
关于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及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20)
关于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21)
关于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22)
关于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22)
附 牡蛎剥壳加工厂的设施指导标准	(23)
关于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及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24)
关于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及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25)
关于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25)
关于部分修订食品卫生法实施令的政令以及部分修订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的省令 的实施	(26)
附 标示标准一览表	(28)
食用油脂制造业的设施标准	(31)
便菜制造业的设施标准	(32)

添加剂制造业设施标准	(33)
关于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33)
关于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34)
关于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34)
关于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以及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35)
关于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及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36)
关于对食品卫生法的一部分进行修订的法律的实施	(37)
关于对食品卫生法进行部分修订的法律等的实施	(39)
附 食品卫生方面的管理及经营标准准则	(40)
试验样品的扦取数量	(41)
食品放射线照射业的设备标准准则	(42)
关于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42)
关于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及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43)
附 鱼肉制品中二氧化硫测定法	(43)
关于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44)
关于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45)
关于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和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46)
关于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及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47)
关于在食品或添加剂的制造加工过程中防止混入有毒有害热载体的措施标准的制定	(49)
关于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及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51)
关于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及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51)
关于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及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53)
有关通则问题的问答集	(54)

## 第二章 食 品

关于以儿童为对象的简装饮料水的管理	(55)
关于卫生地保管木片饭盒不使变质的问题	(55)
附 有关保持木片饭盒饭卫生问题营业者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55)
关于鱼肉糜制品的制造、处理等的卫生指导标准	(57)
关于〈有毒梭鱼〉	(59)
关于蔬菜、水果类的放射性问题	(59)
关于盐醃河豚卵巢的制作与出售	(59)
关于沾染蠍类的食品的处理	(60)
关于鲸鱼肝脏的有毒成分	(61)
关于普及清洁蔬菜	(61)
附 清洁蔬菜普及纲要	(62)
关于违反食品卫生法第4条的罚则的运用	(63)
关于对水俣地方发生原因不明的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的行政措施	(64)
关于食品卫生法的运用	(64)
关于南方海域产河豚的处理	(65)

有关石投鱼肝的处理问题在食品卫生法第4条上的解释	(65)
附 关于石投鱼的肝脏引起的食物中毒类似症	(65)
关于沾染螨类的食品和次品罐头等次劣食品的彻底禁绝	(67)
附 沾染螨类的食品处理要点	(67)
关于所谓包装食肉、烤雏鸡等的制造或出售的管理	(67)
关于对所谓包装食肉、烤雏鸡等的制造或出售的管理	(68)
关于软糖的管理	(68)
关于制造青菜榨汁的管理	(69)
附 <生鲜>是青菜榨汁的生命	(70)
关于进口河豚	(71)
关于朴树蘑菇加工品的管理	(71)
关于奶油的管理	(72)
关于酱油腌咸菜的疑问	(73)
关于药用饮剂和类似药用饮剂的清凉饮料水的管理	(74)
关于蔬菜滷小菜的管理	(75)
关于药用饮剂和类似药用饮剂的清凉饮料水的管理	(75)
附 药用饮剂及类似药用饮剂的配方及标示规定	(76)
关于对鱼贝干制品的疑问	(76)
关于鱼子酱的保管	(77)
关于果脯的管理	(77)
关于从香蕈中检出甲醛的处理	(78)
附 食品中的甲醛	(78)
关于进口河豚	(80)
关于油鱼的管理	(80)
附 油鱼 ( <i>Ruvettus Pretiosus Cocco</i> ) 的检索方法	(81)
关于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81)
关于含有霉菌毒素(黄曲霉毒素)的食品的处理	(82)
附 有关黄曲霉毒素参考事项	(82)
关于含有霉菌毒素(黄曲霉毒素)的食品的处理	(83)
附 花生和花生制品中的黄曲霉毒素B <sub>1</sub> 的测定法	(83)
关于水分活性的测定方法	(85)
关于糕点制造、管理的卫生指导	(86)
附 油脂含量(乙醚浸抽)的测定法	(87)
酸价及过氧化物价的测定法	(88)
关于食用禽类的加工指导要领	(89)
有关食品问题的问答集	(93)

### 第三章 奶 及 奶 制 品

关于奶及奶制品的成分规格等的省令的实施	(103)
关于奶及奶制品成分规格等的省令中的疑义	(104)

关于促进集体饮用牛奶.....	(105)
关于加强对奶制品制造业者和挤奶业者的卫生管理.....	(107)
关于奶等省令在实施方面的疑问.....	(107)
关于加强对奶制品制造业和挤奶业的卫生管理.....	(108)
对市售消毒奶保存标准的疑问.....	(108)
关于对食品卫生法实施令进行部分修订的政令以及对奶及奶制品成分规格等的省令进行部分修订的省令的实施.....	(109)
关于对食品卫生法的一部分进行修订的政令以及对奶及奶制品成分规格等省令的一部分进行修订的省令的实施.....	(110)
关于根据奶及奶制品成分规格等省令的规定向厚生大臣提出申请批准书或报告书的格式.....	(110)
关于校供伙食用的进口脱脂奶粉的管理.....	(112)
关于奶及奶制品成分规格等的省令的部分修订.....	(112)
关于奶和奶制品成分规格等的省令及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115)
关于牛奶等的指导管理.....	(117)
关于奶及奶制品的成分规格等的省令及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118)
关于在列车内出售牛奶等.....	(119)
关于鲜奶的卫生保持.....	(120)
附 关于 TTC 试验.....	(120)
关于治疗乳房炎注射剂的管理.....	(122)
关于奶及奶制品成分规格等的省令的部分修订.....	(122)
关于加强对牛奶等的指导管理.....	(123)
附 奶油中混入异种脂肪的检验方法.....	(124)
关于奶及奶制品的成份规格等的省令的部分修订.....	(128)
关于加强对奶和奶制品等的指导管理.....	(129)

#### 第四章 添 加 剂

关于在食品、添加剂中使用矿物性物质的问题.....	(129)
关于添加在食物中的石灰类的管理.....	(130)
关于食品卫生法所规定的制剂的定义.....	(130)
关于合成杀菌剂〈拉巴拉克〉.....	(131)
关于含糖胃蛋白酶制剂.....	(131)
关于碱性槐黄的使用.....	(132)
附 碱性槐黄毒性试验结果（要点）.....	(132)
关于合成染色剂紫色一号.....	(133)
关于次硫酸的意见.....	(134)
关于奶及奶制品成分规格等的省令的部分修订.....	(134)
关于添加于食品中的荧光染料的管理.....	(135)
关于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等的部分修订.....	(136)
关于添加在食品中的荧光染料的检出法.....	(137)

关于施用过荧光染料(二氨基芪 $\text{NH}_2\text{C}_6\text{H}_4\text{CH}:\text{CHC}_6\text{H}_4\text{NH}_2$ )的麦片的处理	(137)
关于食肉制品的卫生	(138)
附 关于添加在食肉制品中的亚硝酸盐类等的消长情况	(138)
关于可否使用含甲醇的酒精供作柿子脱涩	(139)
关于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等的部分修订	(140)
关于甘薯的硫酸处理	(140)
关于以蔬菜防腐、防病为目的的农药抗生素的使用	(141)
关于用作食品添加剂的硼砂的管理	(142)
关于食品、添加剂、器具和容器包装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142)
关于在乳酸菌饮料中添加铁液问题	(143)
关于冰及鱼肉中的金霉素的定量分析检验	(144)
附 鱼肉中金霉素的定量法	(144)
冰中金霉素的定量法	(145)
使用荧光光度计测定冰中金霉素的定量法	(145)
关于以硼酸为主要成分的防虫剂	(145)
关于酿造酒精时添加尿素的问题	(146)
附 以〈椰枣〉为原料的酒精制造法	(146)
关于处理芋头时使用硫酸等的问题	(147)
关于用作食品添加剂的植物性染料苏木精	(148)
关于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148)
关于制造豆腐过程中用于消泡目的的碳酸钙及碳酸镁	(150)
关于昭和35年5月10日厚生省告示第128号的执行	(150)
附 鱼体中及冰中的金霉素检验实施要点	(150)
关于在食品中添加的巴西棕榈蜡	(151)
关于在被膜剂中添加石蜡	(152)
关于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152)
关于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及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153)
关于食品、添加剂等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155)
关于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及食品、添加剂等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155)
关于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及食品、添加剂等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156)
关于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标准	(158)
关于在山嵛菜腌制品中使用硫酸铜的问题	(159)
关于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及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159)
关于指定化学合成品添加剂时及制定和修订其使用标准时所应依据的标准	(160)
附 食品卫生调查会在就食品添加剂的指定和使用标准的制定以及修订进行	
调查和审议时应依据的标准	(160)
关于使用于食品中的虫胶的管理	(163)
关于以鳕鱼干作原料的调味食品的管理	(163)
关于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和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164)
关于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166)

关于合成甘油三酸酯（油脂）的管理	(167)
关于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及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168)
关于含硫酸钙等的制剂的使用	(169)
关于鸡蛋豆腐的管理	(170)
关于款冬汁罐装罐头的染色剂	(170)
关于部分修订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的省令及部分修订食品、添加剂等规格标准的文件的修订	(171)
关于磷酸盐和过氧化氢的反应物	(172)
关于在酵素食品中添加的添加剂	(172)
关于矿物性油脂（离盒油等）的使用	(173)
关于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的部分修订	(173)
关于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174)
关于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和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174)
关于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176)
关于对食品添加剂（谷氨酸钠）的使用的彻底指导	(177)
关于防氧化剂（BHA・BHT）的使用说明	(177)
关于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及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178)
关于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179)
关于己烷使用上的说明	(179)
关于制剂的解释	(181)
关于生姜的红粘土处理问题	(181)
关于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183)
有关添加剂问题的问答集	(184)

## 第五章 残留农药等

关于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187)
关于牛奶中的农药残留量	(187)
关于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188)
附 各种农药在气相色谱中的相对保留时间	(189)
各种农药在薄层层析法中的 Rf 值	(189)
关于黄瓜中的农药残留	(189)
关于食品卫生法第22条的应用	(190)
关于加强压缩牛奶中农药残留量的措施	(190)
关于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191)
关于牛奶中有机氯类农药残留允许量的暂订标准	(191)
关于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192)
关于食品中残留PCB（多氯联苯）的管制	(193)
附 食品等中PCB的分析值	(196)
各类食品摄取量	(197)
根据实际调查的食品中PCB浓度（平均值）推定的PCB体内摄取量	(198)

由PCB引起的活体反应	(198)
PCB对后代的影响	(199)
暂行管制指标和PCB摄取量(推定)	(199)
鱼贝类摄取量的分类统计	(200)
内海内外湾鱼贝类的PCB分析结果	(200)
远洋鱼贝类和内海内外湾鱼贝类	(200)
食品中残留PCB暂行管制指标制订以后的食品等检验问题	(201)
附 食品等的取样方法(用于PCB检验)	(201)
在产地进行精密调查等的方法(用于PCB)	(202)
关于鱼贝中的汞的暂行管制值	(202)
附 鱼贝类的取样方法	(203)
鱼贝类中汞的分析方法	(204)
关于鱼贝类中汞的暂行标准的意见	(205)
关于汞等污染对策推行会议的设置	(206)
有关深海鱼贝类等的汞的暂行管制值的处理	(209)
关于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209)
关于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210)
附 食品中残留农药标准一览表	(211)

## 第六章 器具及容器包装

关于包装纸的消毒方法	(214)
关于卫生地保管木片饭盒饭不使变质的问题	(214)
关于金属镀层西洋餐具制品	(215)
关于食具中铅的检出	(215)
关于着色的塑料饮食器具	(216)
关于在火腿、腊肠等的包装用盐酸橡胶纸上使用的染色剂	(216)
关于合成树脂制的餐具	(217)
关于食品容器包装及标记的疑义	(217)
关于火腿、腊肠等包装外染色所用的食用色素制剂	(218)
关于牛奶等的密塞	(219)
关于盛装清凉饮料水用的聚乙烯制容器包装的形状	(220)
关于〈糖稀精〉的容器	(220)
关于合成树脂制的容器包装	(221)
关于使用了荧光染料的容器包装材料〈花边纸〉(Lace paper)等的管理	(222)
关于用于冰激凌类的聚乙烯制容器包装	(222)
关于清凉饮料水用的聚乙烯容器包装的形状	(223)
关于冰激凌的容器	(223)
关于奶等省令第4条第3款规定的奶饮料容器的批准	(224)
关于盛装清凉饮料水的聚乙烯容器包装的形状	(225)
关于清凉饮料水(玻璃瓶装)的密塞及密封	(225)

关于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226)
关于合成树脂制的器具及容器包装的规格	(227)
关于清凉饮料水(含碳酸者除外)容器的盖子	(227)
关于用于电极式面粉烤制机的电极板的金属	(228)
关于使用荧光物质的纸餐巾的处理	(228)
关于牛奶等的合成树脂制容器	(229)
关于牛奶等的合成树脂制容器	(229)
关于牛奶、加工奶等的合成树脂制容器的批准及其申請	(230)
附 牛奶、加工奶等的合成树脂制容器包装的材质试验法	(231)
关于使用荧光物质的器具及容器包装的检查方法	(233)
关于牛奶等的合成树脂制容器的回收等	(233)
关于氯乙烯树脂制容器包装的管理	(234)
附 氯乙烯制容器包装的试验法	(235)
关于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及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	(236)
有关器具及容器包装问题的问答集	(236)

## 第七章 标 示

关于出口食品标示的处理事项	(240)
有关牛奶的标示问题	(241)
关于合成调味品的稀释制剂	(241)
关于奶等的标示	(241)
关于标示的管理	(242)
应施加标示的水点心类的定义	(243)
关于食品等名称的标示及罐头主要原材料名称的标示	(243)
关于食品卫生法规定的标示制度的彻底执行	(244)
附 标示指导要领	(244)
关于食品卫生法规定的标示制度的彻底执行(其二)	(256)
附 奶及奶制品成份规格等省令中的标示事项的指导要领	(256)
关于食品添加剂广告等的夸张性问题	(258)
关于中性洗涤剂的正当使用	(258)
关于乳酸菌饮料的标示	(259)
关于对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进行修改的省令的实施	(259)
关于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的部分修订中有关食肉等标示的问题	(260)
关于因容器包装面积狭窄允许省略其标示的食品	(261)
关于中性洗涤剂的目的外使用	(262)
关于特种营养食品的标示许可	(262)
附 特种营养食品的指导及管理要领	(263)
特种营养食品的标准成份基准	(267)
关于特需食品的标示许可	(280)
关于病人特需食品的标示许可的管理	(285)

关于含有糖精或糖精钠食品的标示	(290)
关于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及食品、添加剂等规格标准的部分修改	(290)
关于使用有邻苯酚或邻苯酚钠的食品的标示	(291)
有关标示问题的问答集	(291)

## 第八章 检查

关于由厚生大臣执行的制品检查	(294)
关于人工甜味剂、着色剂等的制品检查的管理	(295)
关于进口粮食的检验	(296)
附 防止进口粮食引起中毒事件的措施要点	(296)
关于稀释或混合着色剂的制品检查	(298)
关于制品检查的管理	(298)
关于对学校、医院、工厂等集体伙食设施的现场检查	(299)
关于进口食品的检验	(299)
关于进口的不合格食品的处理	(300)
关于进口食品等的检验	(300)
关于进口病变米的处理	(301)
附 有关进口病变米的处理的备忘录	(301)
关于病变米	(302)
关于食品卫生法第16条与药事法之间的关系	(303)
关于添加在〈醃萝卜干素〉中的可溶性糖精的制品检查	(304)
关于制品检查合格证的封缄	(305)
关于合成染色剂的零售	(305)
关于进口食肉的识别	(306)
关于就有关食品检查事项与大藏省主税局的交换文件	(306)
关于碱粉的管理	(309)
关于碱水的制品检查	(310)
附 碱水的试验法	(310)
关于含氰化物豆类的管理	(311)
关于含氰化合物豆类的处理	(312)
关于经营对美国出口肉的屠宰场及食肉处理场的选定	(313)
附 经营对美国出口食肉的屠宰场和食肉处理场的选定纲要	(313)
关于含氰化物豆类的处理要领的部份修改	(323)
关于对美出口肉类检验要领及检验证明的要领	(323)
关于从霍乱污染地区进口的生鲜食品的处理	(327)
关于对香港出口肉的管理	(328)
附 经营对香港出口肉的屠宰场及食肉处理场的选定要领	(328)
关于对香港出口肉的管理	(330)
关于对香港出口肉的管理	(330)
关于对香港出口肉的管理	(331)

关于指定检查机关执行的制品检查实施要领	(332)
关于食品中的添加剂分析法(第1集)	(333)
关于在四日市港派驻食品卫生监察员的通知	(333)
附 进出口食品等检查实施要领	(333)
关于水质检查的有效检查机关	(336)
关于畜产品中残留物质检验法	(336)
有关检查问题的问答集	(336)

## 第九章 卫生管理

关于对学校食堂等食品处理设施的卫生监督及指导	(339)
食品卫生监察员职务的补缺及安排	(340)
关于食品卫生管理员资格培训班	(340)
有关卫生管理问题问答集	(342)

## 第十章 营业

关于甘薯的加工出售	(344)
关于糕点制造业和卤小菜制造业的定义	(345)
关于鱼贝类市场营业的管理	(345)
关于食品行商管理条例的制定	(346)
罐头食品的现场制造	(346)
关于次劣食品等的废弃处理	(347)
关于食品卫生法实施令第5条第1项中的外送饭店	(347)
关于食品制造业及包装的概念	(349)
关于食品卫生法实施令第5条第1项规定的饮食店营业的定义	(349)
关于食品卫生法实施令第5条效力范围上的疑问	(350)
关于烹调行为及便菜的解释	(350)
关于食品卫生法第21条规定的营业许可的掌握	(351)
关于鲸肉出售营业的管理	(351)
关于对所谓〈摊贩饮食营业者〉的管理措施	(352)
关于〈罐头〉食品的疑问	(354)
关于摊贩营业许可的疑问	(354)
关于结核病患者申请食品卫生法上的经营许可的处理	(355)
关于食品卫生法和地方公共团体手续费令的关系	(356)
关于食品卫生法第21条规定的营业许可的处理上的疑问	(356)
关于公海上的罐头制造业	(357)
关于鱼贝类行商条例的制定	(358)
关于奶品处理业的营业许可	(360)
关于奶类出售业的营业许可的管理	(361)
关于食肉出售店中的鲸鱼肉的管理	(361)
关于清凉饮料水制造许可申请方面的疑问	(362)

关于生食用鱼贝类处理方法的指导	(363)
附 生食用鱼贝类指导要领	(363)
关于冷冻鱼贝类等的处理	(364)
关于利用汽车进行食品流动出售业务的管理要点	(364)
关于对食品卫生法实施令进行部分修改的政令的实施	(366)
附 食肉处理业的设施标准(草案)	(366)
关于加强对夹便菜面包制做设施的监督指导	(367)
关于对食品卫生有关营业的贷款	(368)
附 生鲜食品等零售业现代化贷款要领	(368)
关于防止校供伙食的食物中毒	(374)
附 关于彻底搞好校供伙食的卫生问题	(375)
关于以加热式自动出售机出售饭盒饭等的营业的管理	(376)
关于通过加温式自动出售机进行饭盒饭等营业的管理	(378)
关于鱼贝类出售业店铺的解释	(379)
关于地方公共团体手续费令中的营业许可方面的疑问	(380)
附 营业设施标准的准则	(380)
有关营业问题的问答集	(395)

## 第十一章 其它

其它有关问题的问答集	(400)
------------	-------

## 附 录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一览表	(405)
食品行政机构及其所管事务等一览表	(423)
〔译附〕	
检验方法汉语拼音索引	(432)
培养基、试剂、试液、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和标准溶液汉语拼音索引	(439)

# 第一章 通 则

## ○关于食品卫生法的实施

(昭和23年8月5日厚生省发卫第6号)

厚生事务次官致各都道府县知事

前此试行制定的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已在  
今年7月13日以厚生省令第23号正式颁布。鉴  
于食品卫生是公共保健卫生上极其重要的一翼  
以及目前迫切要求加强管理的实际状况，务望  
注意下列事项正确执行。

### 第1 立法宗旨

一 本法，如法律第1条规定，是以防止  
发生饮食卫生上的危害，也就是以提高公共卫  
生水平及确保公共卫生的必要条件为目的而制  
定的。作为有关食品的管理问题，虽一般认为  
在经济方面也应综合予以考虑，但本法的范围  
仅限于在卫生方面确保安全。

二 本法在经济管理、风俗娱乐及其它方  
面可单独解释运用，但对于据其它法律作出的  
规定并无约束力。因此，在实施本法时，要与  
有关方面加强联系，充分协调。

### 第2 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一 本法主要以与本法规定有关的营业者  
作为指导及管理的对象，但对于其它即使不属  
于以营利为目的者（如学校、医院、工厂、宿舍、  
团体等），如果从事有关饮食的业务，影  
响到非特定的多数人身体健康时，也要作为本  
法指导管理的对象（参考法律第3条，第4  
条，第29条第3款）。

此外，其对象属运输省、农林省、文部省  
等其它省直辖时，也不妨碍本法的执行。但在  
此情况下，希事前和有关职权机关联系后再实  
行指导管理。

二 本法不仅对食品、添加剂作出规定；  
而且，为了确保安全，对制造、加工食品及添  
加剂所使用的器具、设备以及饮食用器具直到  
食品、添加剂的容器包装都作了规定。此外，

对于从事此项饮食业工作人员的健康虽未作出  
规定，但应根据需要采取符合预防传染病法和  
预防结核病法的各种措施。

三 本法实施的目的，在于就日常生活中  
最重要的饮食生活方面确保国民的健康，如不  
认真执行，或者持有考虑部分饮食业得失的偏  
见，就必然要失去国民的信任。为此，希就这一  
精神使全体有关人员在解释、执行及运用本  
法中树立充分的责任感和自信心。

四 随着新宪法的实施，决定将卫生行政  
警察权由警察机构移交卫生机构管理，这也成  
为此次制定本法之缘由，希以此为契机，努力  
做到食品卫生行政工作的较大的跃进。

关于卫生行政，希不要偏重于以往的警察  
式的管理，而要以启发指导为主，希依靠有关  
营业者对社会公益的自觉和国民群众的理解协  
助，尽可能不使用强制手段。

五 本法主要委托各都道府县知事实施，  
但由于食品及其它物品均行销全国，任何都道  
府县管理不善，都会给其它都道府县带来不良  
的影响，因此，望从全局观点出发，加强管理。

注1 本书下册系由日本政府机构历年来发布的  
食品卫生方面的法令、通知及问题答复等汇编而成。  
虽然其中大部分是对上册现行法令等的解释和补充，但也不乏几经修  
改失去时效者。对于虽已废止但尚有参考  
价值的部分，本书以星号（\*）标出，希  
读者引用时注意以上册现行法令等为准。

2 本书下册的公文、答问中，普遍使用了  
<法>、<令>、<政令>、<规则>、  
<省令>、<告示>等代称语，其意系分  
别指<食品卫生法>、<食品卫生法实施  
令>、<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或制订、  
修订此等法令的文件。—译者

此外，为了提高行政效率，希都道府县知事根据需要将其职权适当委託给本管辖下的保健所长或特定市长。

六 对于本法的执行，希尽可能进行科学地计划，并希注意其与经济情况变化间的密切联系。

七 由于食品卫生行政的时间性很强，往往分秒之差即可造成不可收拾之事态，因此，希在处理问题时尽可能机动迅速。

### 第3 有关食品、添加剂、器具及容器包装事项

一 法第3条及第8条系指明处理上的一般原则，虽未伴随罚则规定，但希循此精神严格指导。

二 法第4条第四项的所谓〈由于其它原因〉，可用以下的事例说明，例如：当进行有效成分的抽提时，当然仅限于在此项抽提有使异物混入食品，从而有引起妨碍人体健康的可能时才得构成引用本规定的理由。

因此，为了做到恰当的处理，当运用该第4项的规定时，希直接和本省主管局联系。

三 法第5条及第6条系根据历来的处理经验对第4条规定所作的进一步阐明。即：法第5条对于牲畜的乳、肉的规定是统指健康活畜的乳、肉；其例外条款的规定则如规则第2条所示，应只限在与屠宰场有关的极小范围内解释运用；所谓有关官员，通常指屠宰检查员。

四 法第6条是基于新的化学合成品继续源源不断地出现而作出的规定。这是由于对陆续出现的新的化学合成品如按以往任其用于食品，待发生事故后才作为有害物或有毒物加以禁止，将很难保证公共卫生上的安全。因而，此次规定除已获致厚生大臣许可者外，其他暂定全面禁止使用。今后，将陆续把符合条件给予许可的品目增加到规则附表中。

### 第4 有关制品检查事项

一 法第14条至16条中关于制品检查的规定是对一定的食品、添加剂、器具和容器包装等要求其必须经受厚生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的检查，仅对经此项检查合格者发给合格证，允

许其出售，陈列及在营业上使用。

二 各都道府县要对各制品制造所的所在地及生产量进行核准及进行必要的联系，同时要努力采取措施置备检查设施的器具、试剂及设置并培训检查员和采样的食品卫生检查员，以便顺利进行制品检查。

三 关于厚生大臣执行制品检查时所需试样的扦取，系由都道府县的食品卫生检查员执行，有关试样的交送等其它工作，也希都道府县给予协助。

### 第5 有关食品卫生检查员事项

一 食品卫生检查员是作为食品卫生行政第一线机关的重要人员，因此，为圆满完成卫生行政工作，望任命必要数量的专职人员。

二 都道府县知事在任命食品卫生检查员时，必须从具备下列条件者中选任：

A 都道府县的官员；

B 具有政令第4条规定的资格者。

三 都道府县知事在派出食品卫生检查员进行现场检查和行使征收权力时，望指导其注意下列事项。

(a) 必须携带食品卫生检查员证件。

(b) 不要随便进入不必要的场所，尽量避免严重妨碍被检查单位的业务。

(c) 当行使征收权限时，要讲明理由，发给征收证，征收量亦只限制在试验需要量之内，不得乱造理由大量征收。如有关人员提出要求，在可能范围内，可取与征收量相同的样品，封识后交付之，作为日后根据。

四 希都道府县知事对食品卫生检查员作出指导，要其在发现有碍卫生的食品时立即采取停止销售，禁止转移等在公共卫生上简单的且尽量不给经营者造成较大损失的措施。

五 食品卫生检查员如利用职权受贿、越权、泄露秘密或有其它不良行为时，当然要受到刑法及其它法令的处分。但更重要的是应做到充分的教育指导，尽量避免此类事件发生。

### 第6 有关营业许可事项

一 按政令第5条规定的营业必须取得都道府县知事的许可，但在办理有关此项许可

时，都道府县知事要完全扫除过去关于营业权的思想，凡符合都道府县知事所定公共卫生标准的申请，都必须给予许可。

二 关于许可的裁定，必须以食品卫生监察员就其设施根据标准进行实地调查的报告为依据，而不得受主观所左右。在裁定时，希尊重〈必须给予许可〉的条款。

三 不论裁定的结果是同意给予许可或不给予许可，都须本着迅速、公正的精神通知申请者；而且，当裁定结果为不给予许可时，要附以不许可的理由。

四 凡属以往已根据法第36条\*规定得到许可的营业的经营者，均可视为已领有本修改

法规定的营业许可，但在此种情况下也应派食品卫生监察员进行现场检查，看其是否符合都道府县知事所规定的标准，必要时也可根据本法第24条的规定，命令其整顿内部改进工作或采取撤消许可等必要的措施，以使其符合新法的主要精神。

#### 第7 有关行政处分及司法处分事项

一 本法第22条至第24条规定的行政处分，是为了保证公共卫生上的要求所采取的必要措施，而不是为了惩罚而制定的。

二 由于目前还没有授予食品卫生监察员以司法警察权，所以，如果认为必须进行司法处分时，希指导其向检察当局告发。

## ○有关食品卫生的普通地方公共团体条例的制定问题

(昭和25年3月29日卫发第259号)

厚生省公共卫生局长致各都道府县知事  
关于此件，现将与法务府联系后得到的如  
附件的答复转送你们，供参考。

#### 附件 (法务府答复)

### 有关食品卫生的普通地 方公共团体条例的制定问题

现就来照所述事项答复如下：

#### 一 问题

普通地方公共团体的条例，能否作如下规定。

(a) 根据食品卫生法第7条第1款的规定，制定比厚生大臣所规定的规格标准更高的规格标准，或对厚生大臣尚未规定标准及规格的食品、添加剂自行制定标准及规格。

(b) 对不属于据同法第14条第2款规定由省令指定的食品、添加剂等进行制品检查。

(c) 根据同法第20条及第21条规定，将厚生大臣未定为应办许可的营业作为应办许可营业。

#### 二 意见

在一般地方公共团体的条例中，对于列入食品卫生法管制范围的食品和添加剂，不得制定高于厚生大臣规定的标准及规格。但对于厚生大臣未规定标准及规格的食品、添加剂等，可以规定标准及规格。关于对省令规定以外的食品和添加剂进行制品检查以及将厚生大臣未定为应办许可的营业作为应办许可营业等事项，我们认为可以这样做。

## ○关于将食品卫生行政中的一部分事务移交市管事

(昭和25年4月5日卫发第279号)

厚生省公共卫生局长致有关道府县知事  
食品卫生法经部分修订后，已把原属于都

道府县知事管辖权限的一部分事务移交给市长或政令市长管理。